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劳动教育基地和研学实践教育基地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各普通高校、省属中小学校：

近年来，各地各学校积极扩展学生实践资源，加强劳动教育基地和研学实践教育基地建设，为各级各类学校多样化开展劳动教育和研学实践提供了支持。为进一步加强风险管理，切实保障学生实践活动顺利开展，现对进一步加强劳动教育基地和研学实践教育基地安全管理工作提出以下要求：

一、建立健全安全责任体系。学校要把安全教育与管理作为组织实施劳动教育和研学实践教育的重要内容，强化安全意识，建立健全安全教育与管理并重的课程安全保障体系；科学评估劳动实践和研学实践教育活动的安全风险，制定风险防控和应急处置预案，防患于未然；强化对教育实践过程管理，明确各方责任，完善事故处理机制。鼓励购买相关保险。

二、强化师生安全教育。各学校要加强对师生的安全教育，强化师生劳动教育、研学实践教育课程安全技能教育。要将安全知识和安全技能教育作为劳动教育和研学实践教育师资培养的重

要内容，并定期对教职工、安全保卫人员进行安全风险防控、应急处置和相关安全法律知识的教育培训，提升教师的安全风险意识和防范能力。

三、加强过程管理。各地各校应严格对照教育部制定的《义务教育劳动课程标准》，以及劳动教育、研学实践教育相关文件要求，以安全、适度为原则，合理安排劳动和研学任务、强度、时长，在场所设施选择，材料选用、工具设备和防护用品使用、活动流程等方面制定安全科学的操作规范。劳动教育、研学实践教育课程中，应根据需要配备一定比例的教师和安全员，全程现场指导，防止安全事故发生，也可吸收少数责任心强、具备安全指导管理能力的家长作为志愿者，协助学生活动管理和安全保障。

四、迅速开展一次全面排查。各地各校近期要对所属劳动教育基地、研学实践教育基地开展一次全面安全排查，清除学生实践活动中的各种隐患特别是燃气泄漏、辐射、传染性疾病等。对超期服役、安全不可控的老旧装置，一定要按照规定淘汰退出或改造升级，避免因资金问题或管理不善，造成风险上升，酿成事故。

广东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2年9月15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校对入：汪芸